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50045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62號
承辦人：王巧儀
電話：047240042#1203
電子信箱：spedu@chgsh.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彰女教字第1100004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10310000U_110000425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11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時程修正版，敬請協助公告於貴校首頁，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依國教署指示，因應110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期程調整，有關11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報名及考試時程均有異動。

二、本校訂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舉辦11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初試，7月28日（星期三）舉辦複試，相關時程詳如簡章附件。

三、鑑定安置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王巧儀組長，電話(04)7240042轉1203。

正本：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

教務處　收文:110/05/27
1100002090　有附件

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27 16:42:33

裝

訂

線